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6.18 經授務字第 11020104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依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

3 條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，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「民眾自有土地進行異地土方搬運是否有違土石採取法
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府 110 年 6 月 7 日府水管字第 110019233
1 號函。

二、「土石採取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所指土石採取，係將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，藉由經核准之開採挖取動作，使其脫離原賦存型態，並外運或外賣移作其他用途使用。本法第 3 條「土石採取，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一、...二、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。...」，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，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，有剩餘土石外運者，亦同。」故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實施整地者，尚無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適用，合先敘明；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實施整地者，除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「前項有剩餘土石外運者，應填具申報書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備查；...」外，其土石外運之行為，應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整地作業或其他法令辦理。

三、依來函說明本案係轄內社頭鄉公所陳報○○鄉○○段 000 及 000 等 2 筆地號土地疑涉違規盜採土石案，案經貴府依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110 年 3 月 12 日田警分一字第 1100004693 號函調查筆錄及會勘紀錄，認定「本案採取土石之整地（長 53 公尺、寬 26 公尺、深 0.9 公尺，約 1240 立方公尺）及外運土石作植草使用之行為，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涉違反土石採取法。」本案行為倘有違反數個行政法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...」辦理。

四、另本案有關行為人 110 年 4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內容，與原警方調查筆錄顯有不符之處，請貴府本權責逕予釐明妥處；又為避免行為人假藉整地名義行盜濫採土石情事，建請貴府就本案整地及外運行為

之動機與事實合理性等，通盤考量認定後逕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予以適法之處分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